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0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深规院有限	指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系发行人前身
特区建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深规人投资	指	共青城深规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江环保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华侨城资本	指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顺德分公司	指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河北雄安分院	指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院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

		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除文中另有所指外，系指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05-1号

致：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深规院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深规院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运维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28.67 万元、6,068.1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深规院有限系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以及《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办[2006]35号）等规定，由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依法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规院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评估程序瑕疵不影响其设立的有效性。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特区建发集团、

深规人投资、长江环保、华侨城资本和深创投。其中，华侨城资本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深创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特区建发集团、长江环保及深规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深规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深规院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深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 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

质证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运维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查询日，除特区建发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区建发集团、深圳市国资委；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规人投资、长江环保、华侨城资本；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司马晓、黄卫东、许惠钰、余鑫、吴坤明、俞露、郭仁忠、陈湘生、张建军、瞿小勤、周贵接、马丽、单樑、杜雁、伍炜；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文雄、李喻春、肖春林、刘世超、郑宏斌、倪玥、申丽凤、陈淮东、张前、盖玉清、潘少松、林建忠、成嶂旻、王永真、刘超洋；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

博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创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特区建设发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深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中冶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特建发亚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第一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迈嘉城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保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久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绘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洲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智达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舒湾达科技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北京中伟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人才安居集团、陈敏、陈姗、左声戊、朱莉娜、吕华、向东、郑红波、王华本、余晓明、深投控、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关联方往来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或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按规定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经查验，人才安居集团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系深圳市国资委为落实深圳国资国企改革的有关部署进行的股份划转，人才安居集团自2019年7月之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与人才安居集团的后续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后续交易事项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运维服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深规院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及个别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由缔约各方有效签署并依约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 Heng & Partners Law Group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适用柬埔寨法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接受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产生应付税收滞纳金系因补缴往年企业所得税所致，根据税务守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公司没有因此受到税务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剥离红荔村停车库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所致，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除发行人、顺德分公司、河北雄安分院报告期内曾存在丢失发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发行人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深规院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业务拓展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顺德分公司、河北雄安分院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控股股东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截至报告期期末，相关不规范行为已得以纠正，且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前述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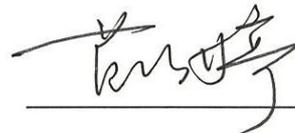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黄巧婷

2023年6月20日